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告 胡詠勝

被告 胡怡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5,88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宇安